

法律与社会

平旭 栾爽◎著

高校学术经典文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与社会

—— 平旭 栾爽◎著

高校学术经典文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社会 / 平旭, 栾爽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112-5999-8

I. ①法… II. ①平…②栾… III. ①法律社会学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6288 号

法律与社会

著 者: 平旭, 栾爽

责任编辑: 曹 净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ufe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999-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当下中国,法律与社会的问题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知识领域。这是一个年轻的、开放的、正在发展的领域,它所涉及的理论和问题也是多元的、跨学科的。

法律与社会研究的历史很有限,塞尔兹尼克将其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欧洲法律和社会思想中所蕴涵的关于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第二阶段是20世纪中叶,社会学的调查和经验研究方法广泛用于法律问题的研究之中,从而促进法律与社会的经验研究的发展;第三阶段是真正的法律与社会关系深层理论的发展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了批判法律研究的潮流。中国法律社会学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借助于法学和社会学的快速发展而得以开展起来。

目前,法律社会学的前沿理论问题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日常生活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二是司法实践中的权力和社会公正问题;三是法律与现代性问题。日常生活世界是全面理解社会和社会行为意义的重要场域,法律的意义最终是通过人们的行为凸现出来的,因此,从日常生活的角度考察和理解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已经成为法律社会学新的生长点。在司法中的权力与社会公正方面,主要讨论的问题有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程序正义与分配正义、权力与社会福利、司法体制与社会公正等问题。现代性与法律具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人们在探讨现代社会或现代化的特性时,总会强调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法律社会学在这方面所要探讨的问题主要是现代社会是如何把人类的某些道德、规则和习俗制度化,而使另外一些规则变成非制度化;此外,

还包括法律规范和社会秩序的本质与社会生活形式变迁之间的联系等。总之,法律社会学正是以其独立的理论问题和认识视角而具有学理价值和现实意义,它也将随着法律与社会的变迁,不断拓展新的研究空间。

《法律与社会》围绕着法律与社会这一逻辑线索,较全面介绍了法律与社会的基本理论,梳理了前沿的跨学科研究、新的理论进展以及正在持续的论争。在此基础上,从法律与社会控制、法律与纠纷解决、法律与社会变迁、法律与科技、法律与文学、法律与宗教、法律职业等视角对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做了丰富的、均衡的、综合的分析。作者试图以一种新的架构从理论和实践多维度地解读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关注当下社会现实,注重实证研究方法,较系统地描述法律对社会和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影响,期望有助于读者对法律以及法律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新的理解。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教学与科研基础上完成的一部专著,也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NR2013058)、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项目(NR2011006)的成果。作为专著性教材,本书还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二五”第一批规划教材建设立项,得到校教务处的支持。衷心感谢相关领导和老师们的提携和鼓励,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由于水平所限和写作时间的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3年11月于南京

的同时,将社会关系纳入了法律关系的模式之内,由此,社会关系得到了调整,形成了法律所要求的正常的社会秩序。形成这种正常的社会秩序,正是法律发挥作用的方向。所以,法律各种功能的发挥,最主要是通过社会关系得到调整表现出来的。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要形成正常的社会关系和正常的社会秩序,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保护,就是法律对其所要求的正常社会关系和正常社会秩序的保护和维持。法律发挥这种作用的规范、主要是保护性规范,包括追究法律责任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当违法犯罪行为出现,正常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受到破坏时,法律通过追究责任、制裁违法来恢复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功能的实现

法律功能只是一种可能性状态。法律的生命在于实现。这就需要一定机制把纸上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将法律与社会联为一体。

“实现”是指观念性的应然要求转化为现实性的实然存在。因此,法律的实现又称为“法律的实行”,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体现和贯彻。法律实现是法律实施活动的静态结果,即法律通过人们的适用和遵守而产生一定的效果,使法律功能在现实社会中得到具体的发挥。

法律是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要求而作用于社会。在逻辑结构上,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评价两部分组成。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要求集中体现在行为模式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之中,法的实现要求人们遵循法律规范设定的行为模式。人们在自己意志的支配下,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做出合法行为,正确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将行为模式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的功能才能得以发挥,法律才能得到实现。法律设立的利益互补和补足的理想秩序,都是依靠人们合法行为达成和实现的。与合法行为相反,违法行为不能使法转化为现实,也不能构成法律确定的利益互补和补足关系,而只能对这种关系构成破坏。至于法律评价,由于它本身并不包含对人们行为的直接要求,而只是对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做出评价和处理,因而,法律评价的适用并不能直接使法律得到实现,而只是为法律的实现

第二节 通过法律的社会变迁	114
第三节 转型期的中国社会的法律	120

第五章 法律与科技 135

第一节 法律与科技的关系	135
第二节 实证研究之一:高科技时代的法律	149
第三节 实证研究之二:网络时代的法律	158

第六章 法律与文学 171

第一节 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意义	171
第二节 研究的维度	177
第三节 实证研究之一:文学中的法律	182
第四节 实证研究之二:作为文学的法律	192
第五节 实证研究之三:通过文学的法律	197

第七章 法律职业 205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起源和发展	205
第二节 法官	212
第三节 检察官	222
第四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	230

参考文献 243

导 论

一、法律的解读

法律是社会现象,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社会各阶层的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普遍性和社会意义。“事实上,任何社会制度中的法律是其所有组织形式和机构的实质的基本结构(亦可说骨架)。能了解一个社会的法律,就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个社会制度本质的全貌。”

法律的概念是法学研究的本体论问题,是研究法学问题的逻辑起点。因此,历史上几乎所有法学流派和法学家都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从不同视角对法律进行解读。在西方法学史上先后出现的自然法、实在法和“活的法”概念。

(一)自然法

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而来的必然关系”。^①“自然法就是人在自然状态下所接受的规律。”^②真正的法律或自然法应与之相符合,特别是与理性相符合或以理性为基础,理性是衡量法好坏的重要标准。法的功能和目的在于实现正义。所谓正义就是基于公共幸福的合理安排,就是人人在社会中各得其所、各司其职,享受到他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法律应具有道德性,这种道德性不仅体现于实体价值目标方面,而且体现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页。

于其形式和程序方面。

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存在的客观性和同一性,任何法律都具有共同的客观基础和价值目标。这就是人的本性和规律,即理性,意即涵盖自由、平等、秩序等价值目标。

(二)实在法

实在法是分析实证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一种纯粹的规则或规范。真正的法或“严格意义的法”是国家制定的法,即“国家法”。由于这种法律能为经验所感知和真实地存在着,因此又叫“实在法”或“实证法”。实在法是由法律规则构成的,是一个法律规则或法律规范的体系。所谓法律规则是指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对人的行为模式所做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明确规定。法律规范是中性的,法是一种纯技术性和工具性的东西,与价值无关。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形式上合理的法律规则体系,是可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法官只要遵循推理规则就可以很好地审理各种案件、法官只是法律推理的机器,不应享有任何自由裁量权。“现代的法官是自动售货机,投进去的是诉状和诉讼费,出来的是判决和从法典上抄下来的理由”(韦伯语)。

实在法只注意法与国家的密切关系,否认和割裂了法与其他社会事物,特别是政治、道德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揭示了法的技术性和工具性,却否认了法的价值性和目的性,强调了法的独立性却否认了法对其他事物的依赖性。

(三)活的法

“活的法”最初是由埃利希提出来的,后由庞德、弗兰克等作了进一步阐述。他们认为,真正的和主要的法律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而是社会内在秩序。“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不仅是法律最初的形式,而且直到现在为止,还是它的基本形式。”这种法律即“活的法”。“活的法”强调法律和社会的关系,正如埃利希所言,无论是现在或者是在其他的任何时候,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活的法”打破了法律与国家之间必然联系的观念,指出法律并非一定由国家机关特别是立法机关所制定和实施,在没有国家的时候和地方,也存在着法律。而且法律绝非仅仅是规则的体系,法律应成为正义的活工具。他指出,法律的功能是在于纠

正各方面的人群关系,而一切人群关系又错综复杂,国家必不能预先制定一部规则,使法院以之应变于无穷。故法律的本身必不是单纯的一种规则。换言之,少数规则可以用条文记载,但法律不局限于条文,在任何法系,法律本体实为原理,原理实蕴蓄于条文内之字里行间。必有原理,法吏方能有所依据,复由类推方法而求出新例。然后可以御繁,可以应变。由此观之,法律的界说,与其说称其为一部规则,毋宁称为规则及原理。不仅如此,法律作为是过程和一种事业,在这种过程和事业中,规则只有在制度、程序、价值和思想方式的具体关系中才具有意义。

“活的法”的法律从某些方面恢复了自然法观念中合理的而被规则法观念在批判时否定的方面,如法律的客观性、法与政治、道德观念的密切关系、法与价值的关系等。

从西方三大法学流派对法律的理解上来看,其差异还是非常显著的。在法的本体方面,自然法学坚持法即客观规律,分析法学主张法即规则,而法社会学则主张法即行为。在法的本原方面,自然法学主张根源于理性,分析法学则坚持法来源于国家和主权者,而法社会学则认为法根源于社会。在法的作用或功能方面,自然法学主张法是正义的工具,分析法学固守法律与价值无涉的观念,法社会学则认为,法律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

很明显,社会法学派注重对法律行为、法律效果与功能、法律的社会性的研究,从而使法学研究对象的重心由规则转移到行为、由国家法转移到非国家法、由书本上的法转移到行动中的法的研究。

法社会学的法律概念是反形式主义的,主张法律多元主义。法社会学主张法律来源于社会,因此除了国家法、书本上的法、正式法、官方法外,还有社会法、活法、非国家法、非正式法、行动中的法、事实上的法、非官方法、原始法等等。虽然自然法学派也承认法律多元,但究其实质,是法律种类的多元而实则是法律渊源的一元,而法社会学则是法律种类和法律渊源的多元,是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法律不仅来源于国家的立法机关,而且只要是由权威机关确认并保障实施的规则就是法律规则。国家法只是社会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且不一定是最主要的部分。

二、社会中的法律

(一) 法律的社会基础

社会是在生产和生活中“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在我国古代典籍中,“社”是指土地之神,或祭祀之所;或用以指志同道合者集会之处。而“会”就是集合之意。社与会联用始于唐朝,是集会庆典之意。社会在拉丁语中为 Socius,意为伙伴。英、法语中的社会皆源于此。德语中的社会原意表示一个房间中的伙伴,后演化为表示人与人结合的关系。可见,从辞源学上考察,社会一词具有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共同活动的含义。

社会由自然环境、人口和文化三个基本要素构成,自然环境是一个基础因素;而人类群体则是最活跃、最积极的社会成分,文化基于人的因素而创造出来。

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中和以此为基础的相互交往,就是社会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表明,没有人们之间的交往,便没有社会。社会关系是社会的基本内容,是社会自身的体现。既然如此,社会自身就必然产生出一个有序化要求,即要求既有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可靠性。法律正是这种要求的产物。

1. 法的社会本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从社会共同利益这一基点出发来揭示法的本质的。即使在使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这样的表述时,也决不离开社会利益这个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形态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的性质又决定着社会的性质,是基本的社会关系,并且成为其他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遵循这一思路,法律的社会本质可以从几个层次加以认识:

第一层次: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社会有自己的管理机关,恩格斯称之为“公共权力”。公共权力凭借习惯作为社会规范维持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会秩序。而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集中体现。

进入奴隶社会,氏族制度下的管理机关被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社会管理机关——国家所替代,恩格斯称之为“特殊的公共权力”。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因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①法直接体现所谓国家的意志,并以国家名义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它的意志。

第二层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国家是建立在经济关系不平等基础上的,只有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集团即统治阶级,才有可能凭借其经济力量建立确认和维护现存不平等经济关系的政治组织。因此,国家不再体现社会的公共权力,实际上它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仅仅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三层次:法是由特定社会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不平等经济关系要求的表现。这是法最深层的本质,也是基础层次的本质。我们知道,任何作为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核心的社会生产方式,都要产生相应的经济关系及其要求,同时这种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还必然要以某种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以满足社会本身的秩序化需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②但是,统治阶级对利益的肯定或对意志的表达必须严格限制在现存经济关系的要求的范围之内。从这个意义上说,法的内容就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此可见,法的深层本质在于特定社会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不平等经济关系的要求,亦即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物质制约性。

2. 法的社会价值

(1) 利益

庞德认为:“我们给利益下一个定义,它是人类个别地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第894页。

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①所以,并不是所有的需要都能成为利益,只有那些能够满足主体强烈感情的需要或能唤起主体对某种东西追求的需要才能成为利益。

法不创造利益,但它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和整合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正如庞德所说:“法律发现这些利益迫切要求获得保障:它就把它加以分类并或多或少地加以承认。它确定在什么样限度内要竭力保障这样被选定的一些利益,同时考虑到其他已被承认的利益和通过司法或行政过程来有效地保障它们的可能性。在承认了这些利益并确定其范围后,它又定出保障它的方法。它还为了下列目的而规定各种价值准则:为了确定哪些利益应予承认,为了确定保障各种被承认的利益的范围,以及为了判断在任何特定场合下怎样权衡对有效法律行为的各种实际限制。”^②具体来说,法律在社会利益关系调整和整合过程中主要有列价值:确认、界定、分配各种利益;协调利益关系;保障、促进利益的实现;促进某种新生利益的形成和发展。

(2) 秩序

博登海默认为,秩序是指“在自然界与社会进程运转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③秩序总是意味着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进程的连续性、行为的规则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

秩序对于人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着无连续性、无规律性的现象,亦即缺乏可理解的模式——这表现为从一个事态到另一个事态的不可预测的突变情形。历史表明,凡是在人类建立了政治或社会组织单位的地方,他们都曾力图防止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于生存的秩序形式。这种要求确立社会生活有序模式的倾向,绝不是人类所作的一种任意专断或‘违背自然’的努力。”^④法律作为一种对社会关系进行制度

①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3、84页。

②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6、37页。

③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07页。

④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07页。

性安排的工具体系和排除个人主观任性的理性制度在社会秩序的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价值,能够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功能的发挥和法律秩序的形成而满足社会主体的秩序需要。

法律能够建立和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社会生产和交换秩序、社会生活秩序、国家政治秩序,从而使社会运行规则化、制度化和有序化。

(3) 正义

博登海默所指出的:“正义具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的形状,并且有极不相同的面貌。”^①它是人类所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是一种社会伦理观念。

从法律和正义的关系来说,一方面,正义是法律最重要的价值目标,是法律的最重要的伦理价值基础;另一方面,法律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机制,它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主体行为的安排以实现社会的正义理想和价值追求。具体来说,法律具有下列正义价值:

首先,正义是社会利益分配的正义性,法的正义价值首先在于通过立法规定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一定的原则对社会利益进行合理配置、使之制度化、法制化。

其次,法律公正地解决各种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实现各种不同利益之间的动态理性平衡。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广泛存在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各个领域,也存在于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之间。法律通过不同的法律部门来协调和整合不同领域的利益关系,形成了完整的利益整合的法律机制。

最后,法律为社会纠纷的解决提供一种公正的法律途径和法律机制。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对冲突着的利益的解决方式不再运用同态复仇等暴力手段进行私力救济或解决,而是通过公力救济方式和平解决,通过法律对利益关系的裁判解决社会冲突和利益矛盾。而法律对社会纠纷的裁判不仅是和平的,而且应当是公正的;也只有建立公正的法律裁判制度,社会纠纷才能最终得到和平解决。因此,公正的司法制度就成为法律正义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成为法

^①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40页。

律的重要价值目标,成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法律保障和实现机制。

(4) 自由

法律意义上的自由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性范畴,它意味着人们做法律所允许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正如孟德斯鸠所言“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①

自由对于人类社会的意义毋庸置疑。追求自由是人类的固有本性,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实现和扩展自由的过程。而自由在社会中的实现过程始终离不开规则。无规则即无自由。在现代社会,法的现象是确认、扩大和实现主体自由的重要机制,社会主体正是借助于法并在法律的范畴内来实现自己权利的,而且自由是法的重要价值内容,而法是实现主体自由的主要社会机制和制度工具。

法律确认自由的合法性,把自由法律化为权利,使之成为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法律为社会主体提供自由选择自己行为的途径。自由的关键是意志自由,而意志自由意味着选择自由。所以,法律通过授权性规范为主体决定自己的行为提供多种合法性模式。法律是实现主体自由权利平等的制度基础。社会生活中的自由与责任是对立统一的,自由同时就意味着责任。法律要求任何人在行使独立选择权的同时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上的责任,这就为保障社会主体自由权利的平等创造了条件,奠定了法律基础。法律是对自由的保障。法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的:一方面,它明确设定自由的界限。另一方面,法律能够为自由排除人为的不正当的障碍。

(二) 法律的社会功能

法的现象的功能,是法律由其特征和结构决定的发挥一定作用的能力。法的功能具有方向性。指的是法律总是将社会活动导向一定方向,将多样的社会行为纳入一定秩序之中。法律功能的方向性决定于法律的意志内容。法律是一定意志的体现,意志的要求是有方向的,正是这些要求决定了法律功能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4页。

的方向。法的现象的功能具有稳定性,是指当一定的法律制度一经形成,其发挥功能的方向、形式、过程等都是稳定的,不变的。法的功能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是社会普遍适用的和针对一般现象的规则。法律规范的普遍性和一般性,决定了它的功能的普遍性和一般性,保证了法律能够为社会提供普遍一致的秩序。

1. 法的社会功能的表现

作为行为规范,法律最直接的作用对象是行为。因此,法律功能的直接表现状态是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包括行为符号、行为指引、行为预测、行为评价、行为制裁和行为教育。

法的符号功能。法是一种法律语言符号,人类活动的任何方面都具有作为符号或成为符号的潜能,法律活动也是如此。法律活动中一些特定主体之间的交流,有必要使用法律语言。如果说国家是法即法律语言符号的创造者,那么一些特定主体,诸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相应的国家公职人员就是法律语言的接受者。通过法律语言,使国家的整个法律活动规范化、标准化。

法的指引功能。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一个突出的功能就是为每个社会成员设定了基本的行为模式。法规范具有特殊的逻辑结构,而其中最重要的逻辑结构要素就是行为模式部分。概括起来说,法规范的这一要素告诉人们应该怎样行为,不应该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这就在实际上为社会成员指示了三种基本的行为模式。作为最普遍的社会主体,人们的行为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但是不管什么样的行为,都要在国家强制力保证下,依照上述三种行为模式的指引进行,这样才能最终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评价功能。法律可以提供评价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法的评价功能在于,法规范本身是一种重要的普遍的行为评价标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上的人们是根据法的规定来衡量他人的行为的合法性的。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法规范就不再仅仅是行为主体的行为模式,而且还是他人行为的价值判断的标准。法的这一功能对特定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来说,始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是因为,国家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主要是凭借法律规定

来认定违法行为并予以制裁的。

法的教育功能。法律由于其的实施而会给以后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法的实现主要表现在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一般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和其他社会主体依法办事或遵守法律;二是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前者通常体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或嘉奖;后者通常体现为国家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这两个方面都会作为法的实施后果对社会上的人们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即表现出法的强大的教育功能。

法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或嘉奖所体现出的教育功能不仅是强大的,而且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大多数的社会成员将从法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或嘉奖上受益,即人们能够得出这样的认识:合法行为是为普通效法的行为模式。这种认识一旦产生,就会作为法律意识对人们的行为起支配作用,从而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成为新的潜在的合法行为的主体。由此可以看出,法的教育功能的发挥会直接推动法的实现和社会上法秩序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法通过对违法犯罪实行法律制裁所体现出的教育功能也是不容忽视的。

法的预测功能。法律规范对社会主体的行为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提供的机会。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指社会主体凭借法规规范对将要做出的行为进行“法律可行性”研究。其次,社会主体凭借法规规范对相互间应如何行为进行“法律可行性”研究。就是说,社会主体在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相互间的交往,借助法规规范的特有功能这些主体可以预先估量出应如何做出自己的行为。

法律在影响人们的行为的同时,直接影响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变化。这也是法律功能的表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影响,表现为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保护。

法律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是法律功能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法律通过调整性规范表达一定的社会关系模式或者说法律关系的模式,并通过法律活动将社会关系纳入法律设定的关系模式之内,进而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正常的社会秩序。调整性规范包括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每一规范所表达的是一种行为模式,而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或禁止性规范的组合,所构成的是一个社会关系模式。法律在影响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